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对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拟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英达钢构无法如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拟分三期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并主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截至目前，英达钢构持有公司股票 117,56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具备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格。英达钢构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5 月 31 日